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许可决定（备案）听证告知书

郑市监注撤听告字（2021）13号

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冒名登记备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查明：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15日，认缴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股东有两人，分别是廉纪栓和邵军锋。其中廉纪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认缴出资壹佰陆拾万元，占股80%；邵军锋担任监事，认缴出资肆拾万元整，占股20%。目前，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已因2020年度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调查人员到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3号楼C座1201室进行现场核查，但是绿地新都会3号楼根本没有C座。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无法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廉纪栓、财务负责人王艳和委托代理人孟凡蕾取得联系。2021年11月1日，调查人员向上述三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寄送了《行政执法协助函》，请求公安机关提供上述三人的户籍信息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安机关没有回复，登记机关无法与上述三人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邵军锋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3、邵军锋本人自书的请求撤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4、邵军锋本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报警回执等；
- 5、邵军锋本人提供的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天鉴（2021）文鉴字第6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 6、行政执法协助函；

2021年10月22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统对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邵军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侵犯了邵军锋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建议处理如下：

撤销邵军锋在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杰 赵春雷 联系电话：0371-66512315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26日